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如其未出席, 則委任 _____

_____ 地址

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 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 依照彼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 |
| 3. 重選歐陽江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重選歐陽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5. 重選歐陽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6.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7.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8. 重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9.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 |
|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之20%。 | | |
|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之10%。 | | |
| 13.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金額。 | | |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 或」字樣, 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 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 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